

# 丽水市水利局文件

丽水利许〔2022〕3号

## 丽水市水利局 关于古堰文化产业园-基础设施工程 涉河涉堤事项的批复

丽水市莲都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审批古堰文化产业园-基础设施工程涉河涉堤（占用水域）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，莲都区水利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初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八条和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古堰文化产业园-基础设施工程位于大港头镇区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古堰文化产业园地块围墙及场内土方平整。为防止地块基坑开挖临边产生安全隐患和地块内砂石料被

盗挖，需沿地块红线设置封闭围墙，部分围墙在大溪防洪堤玉溪段管理范围内。

## 二、工程布置方案

原则同意古堰文化产业园-基础设施工程涉堤布置方案。拟建设的围墙位于大溪防洪堤玉溪段背水坡，长 390m，宽 0.24m，高 2.75m。

该工程为临时工程，临时占用堤防管理范围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，主体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拆除该临时围墙，如 2 年内不能拆除的应另行办理涉河涉堤审批手续。

## 三、建设项目占补平衡情况

古堰文化产业园-基础设施工程未占用大溪行洪断面，不需要另行布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。

## 四、防治与补偿措施

工程应做好现有堤防的保护工作，施工中对原有河道防护工程造成损坏的，你公司应按不低于原标准恢复并经河道管护单位验收通过。围墙外立面装饰方案应与周边景观相协调。

## 五、施工组织

工程开工前，应将施工方案分别报丽水市水利局和莲都区水水利局备案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建设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，主动接受

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施工结束前建设单位应拆除全部施工临时设施，恢复原状。

#### 六、竣工验收

该工程竣工验收应有丽水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到会参加，请予提前通知。

丽水市水利局

2022年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丽水市档案局，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莲都区水利局。

---

丽水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7日印发

